

大数据支持农村商业银行改革发展路径实践思考

——以亳州市为例

汪强¹

（中国人民银行亳州市中心支行，安徽 亳州 236800）

【摘要】：近年来，安徽省亳州市为解决好小微企业融资难题，支持农村商业银行发展，积极探索开展政府社会化数据的创新应用，充分利用大数据，铺设“互联网+金融”平台。辖内地方农村商业银行以“大数据”为引擎，最大程度发挥“大数据”在支持金融产品创新、促进金融服务中的作用，为农村商业银行的发展探索出一条缩小与大银行差距、持续提升风险防控能力、稳健发展的路径，开创了普惠金融新局面，形成普惠金融和业务转型双提升、共促进的良性循环。值得进一步推广。同时，金融监管需要加强数据监管的基础性、制度性建设，以适应大数据时代的发展。

【关键词】：农村商业银行 大数据 发展路径 普惠 转型

【中图分类号】F830.5 **【文献标识码】**A

国务院印发的《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35号）中提出要“建立金融大数据系统，提升金融多媒体数据处理与理解能力。创新智能金融产品和服务，发展金融新业态”。“十四五”规划提到“要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同各产业深度融合”。充分体现了国家层面对大数据发展的重视以及大数据在推进科技创新、信用体系建设及经济发展中的重要意义。当前随着金融改革开放步伐的加快，积极探索农村商业银行转型发展的路径，已成为农村商业银行战略发展的首要课题。面对新模式、新业态、新技术带来的新挑战，农村商业银行要依靠传统方式，很难从根本上提升服务能力和科技创新能力，更难以形成稳健发展的核心竞争优势。为迎接外资银行和大型银行的严峻挑战，无论从政策层面，还是实践层面，通过大数据技术发展，才能使农村商业银行在国内外市场竞争中赢得生存的空间。

1 地方政府大数据建设为金融应用提供坚实支撑

近年来，在亳州市委、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亳州市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充分利用大数据，铺设“互联网+金融”平台，在信用体系建设、获客渠道以及风险防控等领域取得良好效果，实现了信贷资金精准投放，积极助力金融市场资金“脱实入虚”。

1.1 开展信用数据基础系统建设

亳州市政府通过“互联网+政务服务”，坚持以需求为导向，着力推进大数据与信用体系建设融合发展，取得了积极成效。探索建立了“一网三库一平台”，即“信用亳州”网站、企业法人库、个人信用信息库、重点人群信用信息库，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信用信息库汇集了全市226家单位1698类信用数据；信用亳州网站设置了行业信用、政策法规、信用知识、信用公示、联合奖惩、专项治理、信用查询等栏目；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主要有共享目录管理、信用查询、信用修复、异议处理、

作者简介：汪强(1973-)，男，安徽岳西人，经济师。

联合奖惩等 5 项核心功能，统一集成管理和展现信用数据管理与填报、联合奖惩、异议处理、专题分析等多种应用。目前已归集了全市各类信用信息数据 6997.8 万条，其中市直单位信用目录数据 5415.8 万条，县区信用目录数据 582.1 万条，市直单位双公示数据 601.8 万条，县区双公示数据 398.1 万。

1.2 整合数据资源，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交换共享

截至 2020 年 9 月末，亳州市共梳理 247 种数据比对规则。已整合入库公安、工商、卫健、公积金等 83 家单位数据，形成人口数据库、企业数据库、电子证照库、信用信息数据库、医疗数据库、视频数据库和地理空间数据库，汇集库数据总量达 392.3 亿条，共享库数据达 91.86 亿条，数据交换总量达 13287.35 亿条，每日交换量约 5.6 亿条。共汇集社会和经济数据 3.54 亿条，当前社会数据汇集率达 50.17%，经济数据汇集率达 54%。

1.3 政府主动推广并探索信用数据创新应用

在加快系统建设和信息归集的同时，亳州市积极推动信用数据在各行业领域的融合应用，积极鼓励支持大数据在金融领域的运用。通过建设查询页面，将信用数据集成至“我家亳州”APP、“皖事通”APP，实现了自然人、法人信用信息的快速查询；将信用信息查询功能嵌入到网上办事项流程，实现了网上办事“逢批必查，逢办必查”，数据端口对农村商业银行的开放为大数据金融应用提供了基础支撑。

2 亳州市大数据的现实金融应用及成效

2.1 数据共享应用为金融创新奠定了基础

2.1.1 推动银行客户实现多维度“画像”。

通过大数据采集和身份验证，广大小微客户无须到银行网点、无须与银行工作人员近距离接触，无须提供任何纸质资料，即可切实享受“零距离”的信贷服务。通过政务大数据、信贷数据、人民银行征信数据及存量数据，实现对客户的自动识别、自动关联、自动验证，不需客户重复提供各种证照类、表格类等资料，有力降低了金融机构识别客户成本。

2.1.2 推动信用评价模型构建。

在构建农村商业银行风险评估模型中，最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就是掌握大量多层次、多维度的数据。通过采集到的大量数据，并通过数据筛选清洗等操作剔除无效数据，将非结构化数据转化为结构化数据，提升数据的使用价值，使得多年以来构建客户信用评级模型从设想成为现实。亳州药都农商行的“金农易贷”信用评级模型，通过大数据得以构建，该项目在农信银杯“第七届”、“第八届”中国农村金融品牌价值榜中连续两届荣获“全国农村金融十佳品牌创新产品”，并由安徽省信用联社牵头从 2018 年 10 月开始，在全省 83 家行社陆续推广。

2.1.3 推动金融产品提高服务效率和决策水平。

通过大数据检索、模型评分，打破了传统金融机构在人力、物力、财力、时间上的“瓶颈”，极大减少客户经理工作量，使得一名客户经理管理成千上万的客户成为可能。最大程度扩大了客户覆盖范围，让普惠金融真正变为可能。有效弥补了客户经理线下办理贷款的主观判断缺陷及人为因素干扰，系统通过综合分析客观数据，实现了自助授信申请、自动准入检查、自动评级授信、自动利率定价、自助签订合同、自助借款还款和自动风险预警，有力提高办贷效率，降低了贷款的风险。

2.1.4 推动金融服务在不同场景的应用。

除应用于信贷审批、贷后管理、风险预警、反欺诈等传统金融领域外，大数据还创新应用在对信用衍生产品的智能推送方面。推动和促使传统金融服务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通过生活缴费、交通缴费、网上商城、网点预约、投资理财等网上服务，智能推送，扩大农村商业银行的生活应用场景，再通过场景应用来采集更多的履约信用信息，使得农村商业银行真正开始迈出向社区银行定位、实施差异化竞争的步伐。

2.2 借助大数据实现的金融创新取得丰硕的成果

亳州市农村商业银行利用大数据，不仅有效解决了农村金融中存在的信息不对称问题，还通过大数据技术实现金融产品及服务创新，缩小了与大型银行的竞争差距，实现了跨越发展。

2.2.1 “金农易贷”产品助力普惠金融。

以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为例。截至2020年9月末，该产品共完成授信近21万户，占药都农商行贷款授信总户数的87.37%，总授信金额307.95亿元，用信户数15.6万户，用信金额178.75亿元，用信占比73.42%，累放1095.31亿元。整体不良率仅为0.24%。从各群体用信率情况来看，整体用信率在58%左右，充分反映了客户实际需求，普惠金融真正落到了实处。

2.2.2 “金农企e贷”产品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慢、融资难问题。

亳州药都农商行借助大数据，创新设计“金农企e贷”产品，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经营主体提供最高额度500万的信贷资金支持，解决了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经营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一是使用便捷。只需下载“药都农商行”APP即可在线申请提交，系统根据大数据分析自动授信和确定利率，客户可使用企业网银自助办理用款、还款，全程不用到银行办理。二是解决融资贵、融资慢的问题。采用无抵押、纯信用的模式，解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难问题；给予准入客户最低6%~8%，平均7%的优惠利率，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贵问题；从授信申请到贷款发放，最快2小时、最长不超过48小时办结，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慢问题。三是随借随用、循环使用。“一年用信，三年授信”，即用信期限不超过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三年。让中小微企业融资无后顾之忧。发挥社会效应显著。有力提振投资信心、助力地方经济。2020年4月15日上线试运营以来，已完成授信6843户，授信金额38.41亿元，有效缓解了亳州市部分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的资金周转困难。

2.2.3 电子银行业务快速发展，支撑明显。

如亳州药都农商行以渠道建设发展为抓手，从转变思维、提升服务和积极营销等多个层面共同发力，通过大数据应用实现电子银行业务的快速发展与突破。截至2020年9月末，该行累计签约手机银行73.06万户、短信提醒90.52万个，个人网银9.7万户、企业网银18805户；累计布放ATM机353台，电子银行业务交易替代率达97.75%；累计开办“金农信e付”5.8万户，当年交易笔数达3164.48万笔、金额124.32亿元，办理户数、交易笔数及金额均位居全省83家农商行第1位。

3 有关思考及建议

3.1 大数据应用离不开政府数据资源的支持

从现实情况看，要使大数据技术真正落地，首要的因素就是政府支持，持续完善平台数据采集、更新和应用管理机制，科学优化数据字段，不仅要提高存量数据质量，而且要不断提高数据的更新频次，不断提高信用信息的准确性、实用性和权威性。

3.2 农村商业银行要积极提升面对大数据的核心能力，培养差异化竞争优势

农村商业银行面对区域客户时，与全国性大型银行相比，其独特的法人地位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其大数据系统可以自行决定信贷产品的审批，农村商业银行通过提升数据分析和产品创新能力，实施“法人+大数据”模式，广覆盖、低成本，这应该成为农村商业银行的核心竞争力。

3.3 金融监管要适应大数据时代的发展

当前大数据应用面临着相对应的法律法规较少、监管部门不明确等问题。要加强金融数据监管的基础性、制度性建设。金融监管部门要积极开展大数据时代的监管变革。一方面要支持采用大数据技术的农村商业银行开发金融科技，在内设模型、流程再造、风险监测等方面提前介入；另一方面，要将数据系统监管纳入农村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监管范畴，督促农村商业银行强化数据安全意识，依法合规采集数据，依法保护客户隐私，严格内部人员信息安全教育与管理，建立信息泄露风险预警与及时响应策略，完善灾备管理机制，降低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的概率及危害。

参考文献：

[1]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印发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EB/OL].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7-07/20/content_5211996.htm. 2017-07-20.

[2]亳州市数据资源管理局. 加强信用数据共享夯实信用体系建设. [EB/OL]. <http://sjzyj.bozhou.gov.cn/News/show/366863.html>. 2019-12-04.

[3]程博，刘景侠. 我市经济和社会数据汇集率超五成[EB/OL]. <http://sjzyj.bozhou.gov.cn/News/show/443783.html>. 2020-10-23.

[4]亳州药都农村商业银行. 药都银行荣誉之路[EB/OL]. http://www.yaoduyh.com/gywm/ryzl_.htm. 2020-12-22.

[5]方咏. “贷”出新未来“金农企 e 贷”重磅推出[EB/OL]. http://www.ah.xinhuanet.com/2020-04/29/c_1125922304.htm. 2020-04-29.